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2026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预算表	8
一、收支总表	9
二、收入总表	10
三、支出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7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4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8〕115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应急演练中心）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学院）。

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承担国家局计划内培训任务。承担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国家级轮训。

（二）承担国家局相关司局、直属单位的培训任务，开展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及专门业务培训。承担省级局委托的培训任务。

（三）实施公务人员高级研修。

（四）承担国家局党校党员干部教学培训，开展相关学科建设。

（五）承担监管政策理论研究及人才队伍发展战略研究。

（六）负责有关学科、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

（七）承担安全应急培训与演练相关工作。

（八）负责系统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

（九）承担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工作。合作开展有关学历、学位教育。

（十）面向社会开展监管法规政策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组织开展行业安全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工作。

(十一) 承担教育培训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

(十二) 承办国家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学院设置 13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人事处)

负责学院行政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学院综合性文稿起草、会议、公文、印章、档案管理以及政务信息、新闻宣传、督查督办、安全保密、应急管理、信访接待和法律事务工作。拟订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学院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干部监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外事管理等工作。承办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教务部

承担学院教学综合管理工作。参与拟订药品监管系统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规划。拟订药品监管系统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学院专、兼职师资的业务考评和兼职师资遴选聘任工作。拟订教学培训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教学质量评估与分析工作。承担学员培训考核和培训档案管理工作。承担培训教学改革的实施和协调工作。指导药品监管系统培训业务工作。承担现场教学基地、实训基地等辅助教学单位的遴选与管理工作。承办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党校教研部(党委纪委办公室)

参与拟订并实施国家局党校教学计划,承担国家局党校教学研究工作的。承担国家局党校培训班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建设工作,开展党员干部培训工作,承办中央党校分校处级干部班和

青年干部班等重点培训班次。开展国家局机关、直属单位和系统党员干部党建专题培训。按计划开展各级党务干部、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承担国家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以及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党员领导干部的培训任务。承担学院党委、纪委日常工作。承担学院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及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执纪等工作。承担学院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管理和统战工作。承办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研修一部

参与拟订并实施国家局相关综合司局年度培训计划。承担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国家级轮训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开展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及专门业务培训，实施公务人员高级研修，组织开展法治能力建设、监管能力提升、网络监管、人事及财务等综合业务培训。承办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研修二部

参与拟订并实施国家局化妆品监管相关司局年度培训计划。承担化妆品监管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化妆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承担化妆品检查员教育培训工作。承办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食品监管相关教育培训工作。承办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研修三部

参与拟订并实施国家局药品监管相关司局年度培训计划。承担药品监管教育培训工作。开展药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承担药品检查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执业药师考前

培训、继续教育、师资培训及相关工作。承办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研修四部

参与拟订并实施国家局医疗器械监管相关司局年度培训计划。承担医疗器械监管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医疗器械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承担医疗器械检查员教育培训工作。承办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教材部

拟订药品监管教育培训相关学科、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培训教材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工作。承担全国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承办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应急演练部

承担国家局安全应急演练中心日常工作。参与拟订药品安全应急管理规划、预案及法律法规。参与拟订并实施国家局应急管理年度培训计划。承担应急教育培训工作。建设应急预案库和应急案例库。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理论和学术交流等工作。承办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安全应急演练工作。面向社会开展应急管理技能与专业知识培训工作。承办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网络培训部

承担监管干部网络学院教育培训相关工作。参与拟订网络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教学资源课件体系建设，承担影视音像、教学科研软件、多媒体资

料管理工作。负责远程网络教育及培训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监管干部网络教育培训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建立电子课件资源服务平台。承担学院计算机网络、网站等信息技术设备的建设、管理、安全保障及信息咨询服务工作。承办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发展研究部

组织开展药品监管政策理论和现代教育培训理论研究。开展药品监管人才队伍发展战略研究和智库建设工作。拟订学院理论研究规划和年度研究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本系统案例征集、研究工作，建立案例库。承担学院理论研究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学术交流工作。承担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业务管理，组织开展学历、学位教育。牵头协调学院教育培训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承办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财务部

拟订学院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学院年度预算、决算并监督执行。承担学院日常财务管理、各项经费收支的财务核算、财务运行分析、下属机构的财务监督审计工作。参与学院建设项目预算的立项、论证和经费申请及项目实施的绩效考核工作。承担学院基本建设工程资金的核算和管理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总务部

承担学院教学培训相关服务保障及行政后勤保障工作。承担学院基本建设、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相关工作。承担学

院环境卫生、车辆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职工宿舍区物业服务等工作。承办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预算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89.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4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收入	10,780.8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89.73
六、其他收入	46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31.24	本年支出合计	15,45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00.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1.60		
收 入 总 计	15,452.84	支 出 总 计	15,452.8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15,452.84	21.60	690.41			10,780.83					460.00	3,500.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89.11	10,943.34	4,045.7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989.11	10,943.34	4,045.77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29.90		129.90			
2013850	事业运行	10,943.34	10,943.3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15.87		3,915.87			
202	外交支出	44.00		44.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4.00		44.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44.00		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0	3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9.73	389.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9.73	389.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0	3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17	25.17				
2210203	购房补贴	64.56	64.56				
	合计	15,452.84	11,363.07	4,089.7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0.41	一、本年支出	712.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0.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4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科学技术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2
二、上年结转	21.60	（五）住房保障支出	268.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12.01	支 出 总 计	71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扣除中 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4.25	384.25	376.44	312.25	64.19	376.44	-7.81	-2.03%	-7.81	-2.0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4.25	384.25	376.44	312.25	64.19	376.44	-7.81	-2.03%	-7.81	-2.03%
2013850	事业运行	312.25	312.25	312.25	312.25		312.2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2.00	72.00	64.19		64.19	64.19	-7.81	-10.85%	-7.81	-10.85%
202	外交支出	48.00	48.00	44.00		44.00	44.00	-4.00	-8.33%	-4.00	-8.33%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8.00	48.00	44.00		44.00	44.00	-4.00	-8.33%	-4.00	-8.33%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48.00	48.00	44.00		44.00	44.00	-4.00	-8.33%	-4.00	-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5	16.85	17.28	17.28		17.28	0.43	2.55%	0.43	2.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85	16.85	17.28	17.28		17.28	0.43	2.55%	0.43	2.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5	16.85	17.28	17.28		17.28	0.43	2.55%	0.43	2.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69	252.69	252.69	252.69		252.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69	252.69	252.69	252.69		252.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扣除中 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2	提租补贴	9.41	9.41	9.41	9.41		9.41				
2210203	购房补贴	53.28	53.28	53.28	53.28		53.28				
合 计		701.79	701.79	690.41	582.22	108.19	690.41	-11.38	-1.62%	-11.38	-1.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3.73	493.73	
30101	基本工资	190.00	19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48	79.48	
30107	绩效工资	34.25	34.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00	19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0		68.0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2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9	20.49	
30302	退休费	20.49	20.49	
	合 计	582.22	514.22	6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2026 年学院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学院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6 年学院预算中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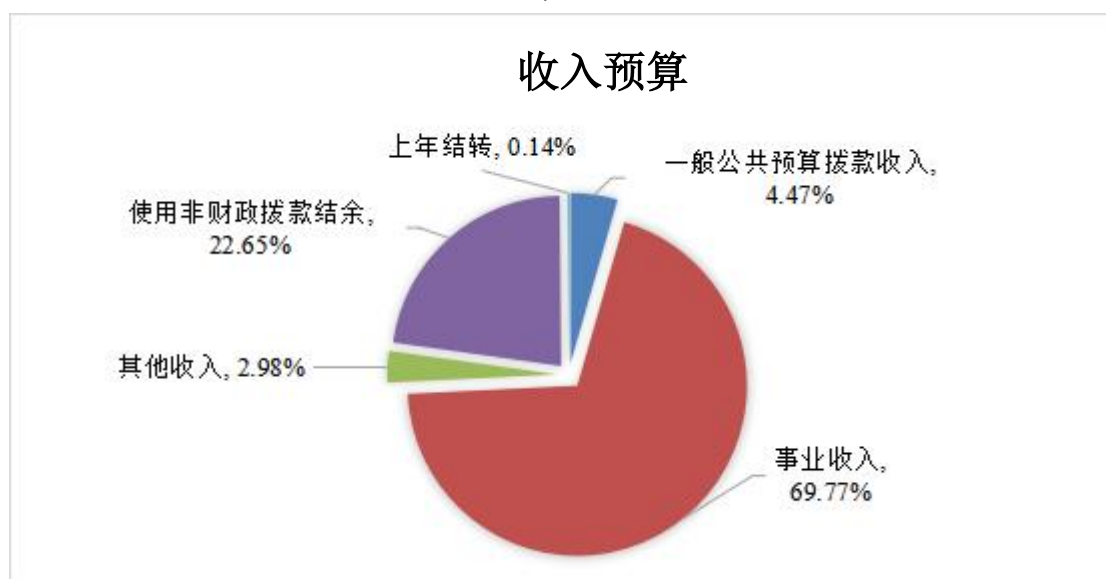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学院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5,452.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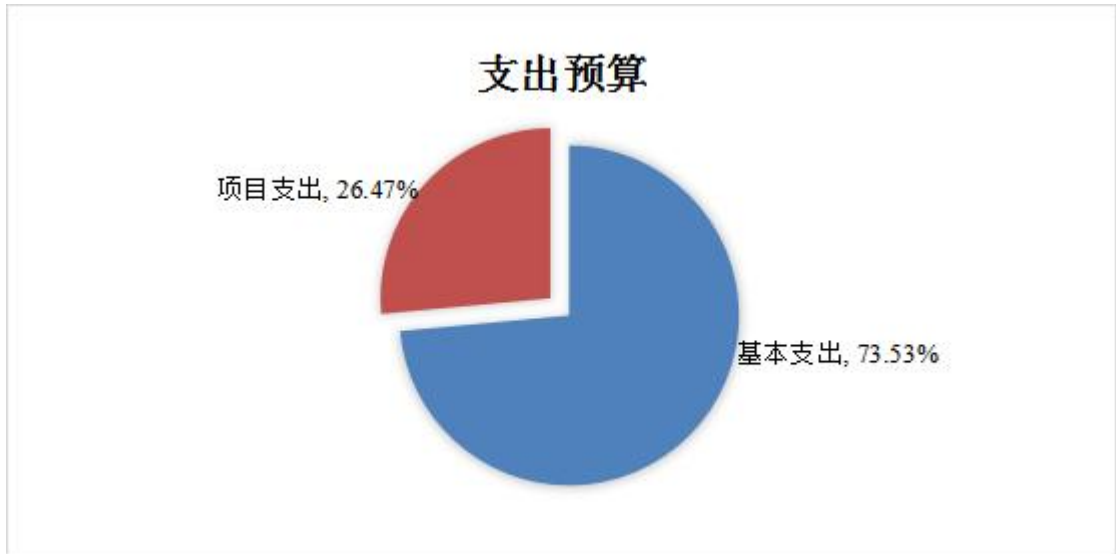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收入预算 15,452.8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1.60 万元，占 0.1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0.41 万元，占 4.47%；事业收入 10,780.83 万元，占 69.77%；其他收入 460.00 万元，占 2.9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00.00 万元，占 2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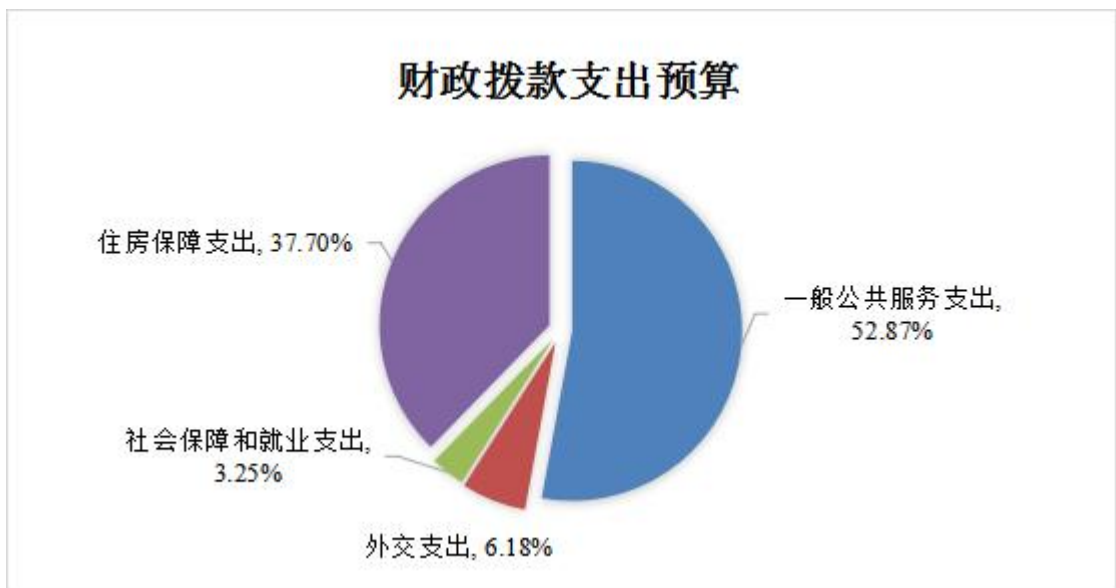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支出预算 15,45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63.07 万元，占 73.53%；项目支出 4,089.77 万元，占 26.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2.0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90.41 万元、上年结转 21.6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44 万元，占 52.87%；外交支出 44 万元，占 6.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2 万元，占 3.25%；住房保障支出 268.45 万元，占 37.7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6年预算数为64.19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7.81万元，下降10.85%，主要原因是：2026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综合事务项目经费减少。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事业运行方面的支出占比较大，主要是：2013850 事业运行，2026年预算数为312.2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45.2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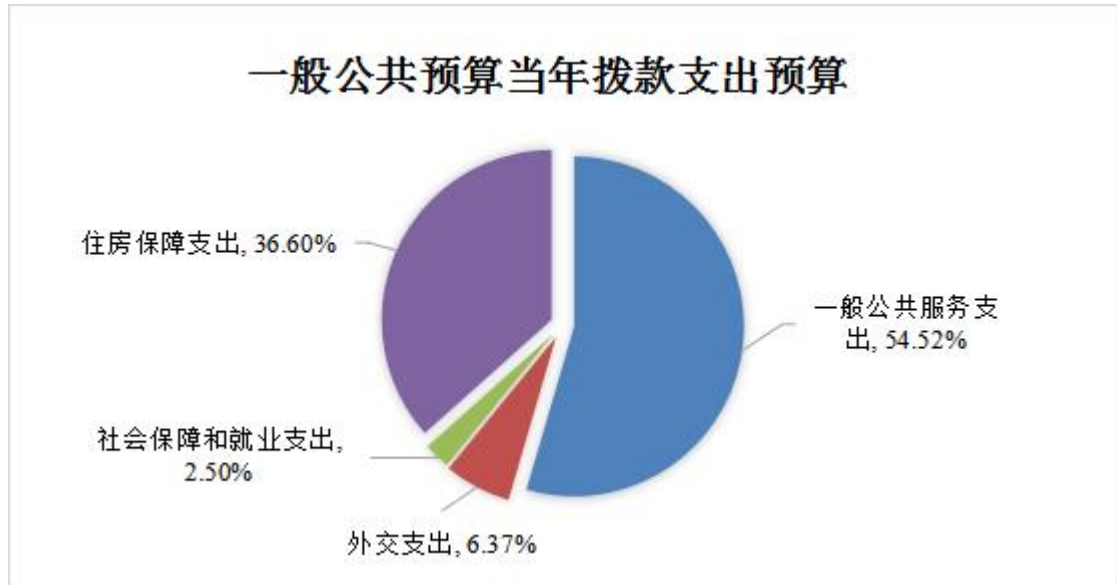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学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90.41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11.38万元，下降1.62%，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综合事务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90.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6.44万元，占54.52%；外交支出44.00万元，占6.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28万元，占2.50%；住房保障支出252.69万元，占36.6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年预算312.25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一致。

2.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64.19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7.81万元,下降10.85%。主要是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综合事务项目经费减少。

3.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2026年预算44.00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4万元,下降8.33%。主要是亚洲合作资金项目经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17.28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加0.43万元,增长2.55%。主要是退休经费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190.00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一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6年预算9.41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一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6年预算53.28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学院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2.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14.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68.00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学院2026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学院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15万元，与2025年预算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学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87.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5.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92.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29.80万元。学院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计算口径为2026年学院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政府采购的金额之和。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学院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机要通信用车之外

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套）。2026年学院无购置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及以上设备的预算安排。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对学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08.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8.19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6年项目绩效目标。

药品监管队伍能力素质提升教育项目和中国—东盟中药（传统药）注册制度研究项目2个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学院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学院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学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学院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除在华国际会议、国际交流活动、对外合作活动以外，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学院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如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咨询、评审和规划等）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队伍能力素质提升教育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4.19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675.81		
年度总体目标	<p>1.组织开展“两品一械”监管能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党性教育、党务培训、援疆援藏等各类培训, 本年计划举办培训 45 期, 培训 7200 人左右。</p> <p>2.聚焦药品监管干部队伍建设, 突出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 统筹办好计划内培训, 按时完成年度培训计划。</p> <p>3.开展药品监管人员能力与素质各类培训, 监管培训学员满意度达 90%以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管培训学员数量	≥7200 人次	10
			开展培训期数	≥45 期	1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5
			培训质量评估	≥95 分	5
			培训合格率	≥95%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相关培训 工作	及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各级药品监管人员能力与素质	有效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东盟中药（传统药）注册制度研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4.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为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中药（传统药）监管协调和医药产业合作共赢，推动“一带一路”命运共同体的建设，开展中国—东盟国家中药（传统药）注册制度研究，编写《主要东盟国家传统药注册指南》，组织东盟国家中药（传统药）能力建设培训班，搭建中药（传统药）监管政策研究、科技人才交流与培养的合作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研究报告数量	1 份	15
			完成注册指南数量	1 份	10
			培训人数	≥30 人	15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结业率	≥95%	10
			项目综合评估	≥90 分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综合评估	≥90 分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10